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內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釐定，且不得超過該成員擔任董事的任期。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均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召開任何會議均須於會議舉行前給予至少14天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倘跟進會議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跟進會議毋須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過半數通過。
- 3.6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即屬有效，其效力與在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相同。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其他高級職員、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等大會上處理股東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6.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為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6.7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ii)如建議出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理由；(iii)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8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6.8.1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8.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8.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8.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8.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6.8.6 檢討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在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應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可透過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